

# 行政权力制约 体系建构研究

邢孟军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 行政权力制约 体系建构研究

邢孟军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权力制约体系建构研究 / 邢孟军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94 - 2013 - 0

I. ①行… II. ①邢… III. ①国家机构 - 行政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0666 号

行政权力制约体系建构研究

著 者: 邢孟军

责任编辑: 朱 宁

封面设计: 文人雅士

责任印制: 曹 诤

策 划: 文人雅士

责任校对: 李美清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32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mailto:gmcbs@gmw.cn) [zhuning@gmw.cn](mailto:zhuning@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94 - 2013 - 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高度重视。十八大报告指出，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积极推进权力运行的公开化和规范化。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权力制约问题。2015年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讲话指出，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从现实政治发展的需求来看，权力制约已经成为党和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自然也应该为学界所重视。

长期以来，有关权力制约的理论主要有两种：由洛克最先提出并经孟德斯鸠完善的以权力制约权力理论和由托克维尔创立的以社会制约权力理论。除了这两种占主导地位的理论之外，还有以法律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责任制约权力等理论。这些理论对于遏制权力滥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同时，这些理论也有各自的瑕疵，主要是过于片面，不够完善。理论上的瑕疵导致了在实际工作中对权力制约的阻滞。

如果换个思路，也就是从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角度分析，我们则会发现一条更有力的权力制约路径，那就是全面剖析权力的内在构成要素，并对之进行有针对性的制约，如此，就会建构一个结构完整、逻辑

自洽的权力制约体系。

从系统的角度去理解，权力可以看作是由各构成要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特定组织与功能状态。权力能够有效发挥其强制性和支配性等功能，是构成它的各个要素，诸如来源、主体、程序、对象、责任、救济等，共同合力作用的结果。权力来源是权力合法性的前提，权力主体是权力运行的载体，权力程序规划着权力运行的路径，权力对象承受着权力运行的结果，权力监督是约束权力主体的有效手段，权利救济是权力合法运行的最后防线。没有上述各项构成要素，权力将不能现实存在。上述各构成要素如不能得到有效制约，权力运行的失范现象就会随时发生，腐败也不可避免。为此，从权力构成要素入手，采取有针对性的制约手段，就能建构完善的权力运行机制，也有助于保障权力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这也可以使得视野更开阔、角度更全面、内容更丰富，并且可以触及权力运行的最核心层次问题——权力运行中蕴含的价值追求。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行政权力的内在特质及制约路径.....      | 1  |
| 1.1 对行政权力概念的诠释 .....         | 3  |
| 1.2 行政权力的强制性特质 .....         | 7  |
| 1.3 行政权力的扩张性特质 .....         | 11 |
| 1.4 行政权力的人格化特质 .....         | 14 |
| 1.5 行政权力制约机制建构路径 .....       | 17 |
| 小 结 .....                    | 18 |
| 第二章 制约行政权力的域外及港澳特区实践 .....   | 19 |
| 2.1 西方法学界制约行政权力的主要理论概述 ..... | 21 |
| 2.2 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制约行政权力的实践 .....  | 29 |
| 2.3 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制约行政权力的实践 .....  | 34 |
| 2.4 亚洲文化相近国家制约行政权力的实践 .....  | 42 |
| 2.5 香港特别行政区制约行政权力的实践 .....   | 48 |
| 2.6 澳门特别行政区制约行政权力的实践 .....   | 54 |
| 小 结 .....                    | 57 |
| 第三章 制约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机制建构 .....    | 59 |
| 3.1 制约行政权力的平衡理论概述 .....      | 61 |
| 3.2 制约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构成 .....      | 63 |
| 3.3 制约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渊源 .....      | 65 |
| 3.4 制约行政权力的法律渊源冲突 .....      | 70 |

|                                  |            |
|----------------------------------|------------|
| 3.5 制约行政权力的法律渊源效力评价 .....        | 73         |
| 实证分析：宁波市创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方式的实践探索 ..... | 76         |
| 小 结 .....                        | 78         |
| <b>第四章 制约行政权力的主体配置机制建构 .....</b> | <b>79</b>  |
| 4.1 从主体视角制约行政权力的法理概述 .....       | 81         |
| 4.2 行政权力冲突的分类及其逻辑后果 .....        | 82         |
| 4.3 政府内部的行政权力配置 .....            | 85         |
| 4.4 政府与社会的行政权力配置 .....           | 88         |
| 4.5 行政主体权力配置机制创新 .....           | 96         |
| 实证分析：宁波市通过人民调解化解医患纠纷的实践探索 .....  | 104        |
| 小 结 .....                        | 109        |
| <b>第五章 制约行政权力的权利保障机制建构 .....</b> | <b>111</b> |
| 5.1 从权利视角制约行政权力的法理概述 .....       | 113        |
| 5.2 权利制约权力的权能基础 .....            | 114        |
| 5.3 尊重行政相对人的基本尊严 .....           | 119        |
| 5.4 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信赖权益 .....           | 122        |
| 5.5 确保对行政相对人权益损害的最小化 .....       | 129        |
| 实证分析：宁波市运用行政指导进行柔性执法的实践探索 .....  | 133        |
| 小 结 .....                        | 137        |
| <b>第六章 制约行政权力的程序规范机制建构 .....</b> | <b>139</b> |
| 6.1 从程序视角制约行政权力的法理概述 .....       | 141        |
| 6.2 程序制约行政权力的独特优势 .....          | 142        |
| 6.3 制约行政权力的若干程序性制度 .....         | 146        |
| 6.4 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        | 156        |
| 6.5 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制约行政权力 .....       | 161        |
| 实证分析：宁波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实践探索 .....      | 164        |
| 小 结 .....                        | 169        |

|                                 |     |
|---------------------------------|-----|
| 第七章 制约行政权力的有效监督机制建构·····        | 171 |
| 7.1 从监督视角制约行政权力的法理概述·····       | 173 |
| 7.2 制约行政权力的监督机制分类·····          | 175 |
| 7.3 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机制的价值依归·····        | 178 |
| 7.4 行政权力监督机制的体系化·····           | 181 |
| 7.5 创新制约行政权力的监督机制·····          | 182 |
| 实证分析：宁波市加强行政审批全过程监督制约的实践探索····· | 191 |
| 小 结·····                        | 194 |
| 第八章 制约行政权力的权利救济机制建构·····        | 197 |
| 8.1 从救济视角制约行政权力的法理概述·····       | 199 |
| 8.2 重视责任追究在精神抚慰层面的权利救济价值·····   | 200 |
| 8.3 发挥行政复议在权利救济中的重要功能·····      | 207 |
| 8.4 弱化信访制度的权利救济功能·····          | 211 |
| 8.5 强化司法机构在权利救济中的核心功能·····      | 214 |
| 实证分析：宁波市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的实践探索·····     | 221 |
| 小 结·····                        | 225 |
| 参考文献·····                       | 227 |
| 后记·····                         | 232 |



## 第一章

### 行政权力的内在特质及制约路径

---

xíng zhèng quán lì de nèi zài tè zhì jì  
zhì yuē lù jīng

从人类历史发展进程来看，行政权力的范围日趋扩大，行政权力的作用越发突出。目前，我国 80% 以上的法律、几乎全部行政法规、90% 的地方性法规、全部行政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都需要行政部门贯彻执行。这也意味着，不同的行政部门都必须被赋予特定的行政权力，这些行政权力是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坚强后盾，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增进公共利益的利器。但是，行政权力也有可能被违法行使，进而产生消极破坏作用，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完全可以认为，行政权力是把双刃剑，一方面要高度强化，充分发挥其正向功能；另一方面又要从严制约，努力消除其负面作用。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曾经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在使用权力时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会休止。”<sup>①</sup> 孟氏的这个判断给我们很大启示：要有效制约权力，就必须为之设定界限。从内在特质分析，行政权力有着极其明显的强制性、扩张性和人格化特征，只有从这些内在特质出发，析出行政权力的构成要素，并分门别类地设定其运行界限，才能够对其进行有效制约，确保其沿着法律轨道健康运行。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53 页。

## 1.1 对行政权力概念的诠释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不同形态的国家结构及政治、法律制度，在这些国家结构及政治、法律制度背后，总能看到权力这个幽灵在徘徊。尤其是在政治与法律领域，权力一直是挥之不去的核心魂魄。那么，如何界定权力这个概念，始终是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社会学科的中心任务。

不同学者从各自的视角对权力作了定义，这些定义各有侧重，有的侧重于从行为方式的角度来分析，即一定行为主体对他人或其他群体的支配力量和控制力量；有的侧重于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分析，即权力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每一种关于权力的定义都有各自的理由，都被一定的研究者所接受。在这些关于权力的定义中，最著名的当数马克斯·韦伯的定义。他认为，权力是处于社会关系之中的行动者排除他人抗拒的可能性，它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中，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而不管这种机会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sup>①</sup>

从权力的各种表征来看，权力都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产物，同时，权力也是一个包罗万象的概念，具体有经济权力、政治权力、社会权力、文化权力，等等，不一而足。在这些具体权力中，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应该是行政权力。

远在古代希腊时代，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论》中都可以看到“行政权力”这一概念的雏形。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作为资产阶级利益代言人的英国思想家洛克提出了立法权、行政权、对外权三权分立的思想。之后，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更是明确提出了与立法权和司法权相区别的行政权，近代意义上的“行政权”概念自此形成。

---

<sup>①</sup> 参见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81页。



在中国,关于行政权概念的表述始于孙中山先生,他是在“五权宪法”的框架内定义行政权的。近几年,国内学者对行政权的研究有所加强,他们从不同视角对行政权的概念进行了界定。<sup>①</sup>在对专家学者相关论述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本书认为:行政权力是行政主体依法享有的立法、执法、司法及管理具体行政事务的权力。具体来说,行政权力可以细分为以下三项基本权力。

### (一) 行政立法权力

是指行政主体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力。依据“三权分立”理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之间有严格的主体界限。然而,自19世纪中后期开始,国家行政事务急剧膨胀,议会立法无法适应复杂多变的立法要求,行政主体遂凭借其特有的灵活性、应变性、技术性和专业性,逐渐行使一定的立法权,可以行使职权立法、授权立法和制定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

职权立法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宪法和组织法所赋予的行政立法权进行的行政立法活动,这种立法多是为了执行或实现特定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立法,以及纯行政事务的立法。比如,我们国家现行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第九十条规定,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规章。

授权立法是指行政主体根据单行法律和法规或授权决议所授予的立法权而进行的立法,这种立法多为创制性或补充性立法。授权立法有如下特征:第一,从属性,即授权立法来源于职权立法机构的授权,从属于职权立法,授权立法是由职权立法派生出来的;第二,有限性,即授权立法不仅受到宪法限制,还直接受到授权法限制,受到授权机关的监督和制约;第三,灵活性,行政主体根据社会需求,及时通过授权立法制定或修改法

---

<sup>①</sup> 参见胡建森:《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5-6页;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朱新力:《行政法学》,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律实施细则，它是在宪法高度稳定性、分权原则权威性与社会对政府职能灵活性需要之间的一种平衡。

无论是职权立法，还是授权立法，行政立法权力虽然是行政机关的一项基本权力，但是相对于立法机关的立法权力而言，行政立法权力具有非常明显的从属性，创制性立法较少，因而该项权力也就不属于典型的行政权力。

## （二）行政执法权力

是一种将法律适用于具体行政相对人的权力，也是最典型的行政权力。法律需要执行，但徒法又不足以自行，法律的贯彻需要权威机构去执行，这个权威机构就是行政权力主体，行政权力主体的分类多样，不同的行政权力主体要根据法律的规定，去行使不同的行政执法权力。

在行使行政执法权力时，行政权力主体是作为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适用行政法律规范于相对人的。因此，它在其中享有某些特权，处于优越地位。这种行政权力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行政检查权、行政奖励权、行政制裁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强制权、行政监督权、行政处罚权，等等。从权力发动的主动性角度，可将行政权力归为两类：一类是依申请而发动的行政权力，如行政许可权等；一类是依职权而发动的行政权力，如行政处罚权等。

本书在论述过程中，在未有特殊指明的情况下，所有行政权力概念均指向行政执法权力。

## （三）行政司法权力

这类行政权力是行政主体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对各类纠纷作出处理的权力，具有准司法的性质。

司法行政权力的兴起主要缘由是行政权力的高效性。借助这种权力，纠纷往往能够得以及时解决，避免了繁琐、冗长的程序和不必要的时间、精力、金钱支出。此外，行政主体拥有的专业技术优势，往往使其对纠纷



最有发言权。<sup>①</sup>但相对来说,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的司法权力才是最纯正的司法权力,因而,行政机关的司法权力也就不具有典型性。

综上所述,行政权力大致可以分为行政立法权力、行政执法权力、行政司法权力。在现实生活中,行政权力的运行情况不尽人意,尤其是行政执法权力的运行更是饱受诟病。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失范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学者论述也各有侧重,胡建森提出行政瑕疵论,将其分为行政失职、行政越权、行政滥用职权、事实依据错误、适用错误、程序违法、行政侵权、行政不当等八大类。<sup>②</sup>唐建华将其分为五类:行政执法不作为、行政执法越权、违反法定执法程序、滥用自由裁量权、不适用法定的执法依据或没有法定的执法依据。<sup>③</sup>正是鉴于行政权力的运行失范,学术界及实务界提出了很多制约行政权力的对策。为了避免同学界现有研究成果相冲突,必须寻找新的研究路径,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可行性对策。

相对于其他公权力,行政权力有着自身鲜明的特质,诸如公益性(以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为目的)、优先性(相对于个别权利具有优先行使与实现的能力)、先行有效性(一经行使和适用就承认和推定其对行政事务的处理决定与处理结果先行有效)、强制支配性(具有强制和支配另一方当事人的命令力量)、不可自由处置性(行政权力主体无权对行政权作任意处分)等。<sup>④</sup>这些基本特质有着相对的稳定性,但并非一成不变,并且不同的特质在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尽相同。如果从行政权力可能遭到滥用的角度出发,我们会发现,行政权力的强制性、扩张性、人格化等特质最容易从根本上诱发权力的异化。因之,本书先从行政权力的这几个内在特质出发,论述其可能造成权力异化。之后,再从权力的内在构成要素出发,有针对性地论述制约行政权力及防范其失范的具体手段。

① 参见胡建森:《公权力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7-199页。

② 参见胡建森:《行政法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78页。

③ 参见唐建华:《行政执法实用教程》,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47页。

④ 参见王学辉,等:《行政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132页。

## 1.2 行政权力的强制性特质

强制性是行政权力最本质的特性。行政权力的强制性表现在以国家强制力威慑为后盾，一切行政相对人都必须服从行政机关颁布的政策、法规和命令及其依法采取的一切行政措施。如果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行政义务，行政权力主体可以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迫使其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种行为以行政权力主体主动、直接和自为地对行政相对人采取国家强制执行措施为主要特征。比如，对危害公共秩序的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拘留、对违章建筑的拆除、对特定违法行为主体的罚款，等等，都是行政权力所表现出来的强制性力量。

在世界法制史上，德国从来都是一个创新不止的国家，其中，即时强制制度就是德国行政法上的一项特色，这项制度具有鲜明的行政权力强制性特征：不以行政处分的作出为前提；无事先告诫环节。经过理论界的长期呼吁，1953年的《联邦行政强制执行法》第一次在立法上确认了即时强制制度。细分起来，德国的即时强制制度适用于以下三种对象及情形：其一，行政权力机关对于违反法律义务之人，无法或无法及时课以行政处分之义务，或虽能课以行政处分之义务但无效果者，须即时强制；其二，行政权力主体在从事行政事务时，为防止紧迫危险，可对行政相关人采取即时强制措施；其三，行政权力主体在从事行政事务时，为了保护处于一定危险状态中的个人，可以对其采取即时强制。<sup>①</sup>

在日本，虽然没有即时强制的基本法，但《警察官职务执行法》《传染病法》《精神保健法》《道路交通法》《消防法》《狂犬病预防法》《国税征收法》《未成年人饮酒禁止法》等单行法，都有行政部门即时强制的规定：其一，根据所涉对象的不同，即时强制可以分为：对人身的强制、对住宅

---

<sup>①</sup> 参见胡建森：《论德国的行政强制执行制度及理论》，《公法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9页。



等场所的强制、对财产的强制；其二，根据目的的不同，即时强制可以分为：以保护行政相对人自身不受紧急危险的侵害为目的的即时强制、以防止民众受到危险的威胁为目的的即时强制、为收集和调查行政上的信息而进行的强制；其三，根据执法部门的不同，即时强制可以分为：警察的即时强制、医疗卫生的即时强制、财政税收的即时强制、教育上的即时强制、公共设施及生活环境改善上的即时强制，等等。需要指出的是，各种即时强制的执行必须遵守职权法定、程序法定、符合比例三项基本要求。<sup>①</sup>

在我们国家，行政权力的强制性非常明显，有学者统计，我国现行法律中有 62 部对行政强制作了规定，其中 51 部法律规定了行政强制措施，24 部法律规定了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现行行政法规中，有 72 部对行政强制作了规定，其中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有 61 部，规定行政机关有强制执行权的 22 部，同时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机关的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有 11 部。<sup>②</sup>行政强制的名称繁杂，各种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中，行政强制的名称有 260 多种，同样的行政强制措施名称却有多样，比如，与扣押相近的有：强制扣押、暂时扣押、暂扣、扣留、暂时扣留、暂予扣留等。<sup>③</sup>

行政权力的强制性制度在 2011 年制定的《行政强制法》中得到了法治化的全面规范。《行政强制法》将行政强制分为两种：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所谓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权力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行政相对人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所谓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权力主体或者行政权力主体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行政强制措施主要包括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等；行政强制执行主

① 参见朱新力：《论日本行政上的即时强制》，《公法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104 - 105 页。

② 参见信春鹰：《我国的行政强制法律制度》，《中国人大》2005 年第 18 期。

③ 参见乔晓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 页。

要包括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等。

行政权力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行政部门仅依自身单方面的意思就可以对行政相对人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行政执法决定，并可以运用国家赋予的强制手段，通过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来达到目的，行政权力因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增强了力度和有效性。如果没有强制力做后盾，任何行政权力都徒有其名而得不到有效行使。为了提高行政权力的运行效率，法律赋予行政机关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在客观上为解决复杂的行政权力运行问题，提高行政权力运行效率提供了重要保障，但与此同时，行政权力一旦缺乏必要的制约，必然会背离其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威胁。

2015年12月22日，陕西省高院公布了八起行政强制措施违法典型案例，这八起案例全部都是行政权力机关滥用行政强制权力而引发的。<sup>①</sup>

比如，在“屈涛诉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行为违法案”中，商洛市人民政府在对商州区西街片区旧城进行改造过程中，与原告方签订了《市区西街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实物安置与货币补偿协议书》，协议书对房屋征收安置、搬迁过渡、费用结算等情况进行了具体约定。协议签订后，原告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交房义务，被告组织人员于2013年8月14日对原告的房屋进行了拆除。原告于2015年5月31日诉至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判决确认被告强拆民房的行政行为违法，并判令被告在原地恢复被强拆的房屋。法院认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被告迳行组织工作人员对原告房屋实施强制拆除行为没有法律上的职权依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

<sup>①</sup> 参见《陕西高院公布八起行政强制措施违法典型案例》，中国法院网，最后访问时间：2016-01-22。